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史紀事本末 第三十四卷 河決之患

英宗正統三年秋七月，河決滎陽，經曹、濮，衝張秋，潰沙灣東堤，奪濟、汶入海。尋東過開封城西南，經陳留，自亳入渦口，又經蒙城至淮遠界入淮。命工部尚書石璞治之，弗就。尋復以侍郎王永和代璞。舊黃河在開封城北四里。洪武二年，河決原武，東經開封城北五里，又南行至項城，經潁州潁上縣，東至壽州正陽鎮，全入於淮，而元會通河遂淤。永樂九年，尚書宋禮濬會通河，開新河，自汶上縣袁家口左徙二里，至壽張之沙灣接舊河，九閱月而績成。侍郎金純，從汴城金龍口，下達塌場口，經二洪，南入淮，漕事定，為罷海運。至是，又決滎陽，過開封城西南，而城北之新河又淤，自是汴城在河北矣。隋、唐以前，河與淮分，自入海。宋中葉以後，河合於淮以趨海。然前代河決，不過壞民田廬，至明則妨漕矣，故視古尤急。

四年春三月，工部右侍郎王永和奏治河事宜。先是，沙灣之役，永和以冬寒，遽停工。又以決自河南，敕彼共事，上切責之。至是言黑陽山西灣已通，水從泰通寺資運河，東昌則置分水閘，設三空泄水，入大清河歸於海。八柳樹工猶未可用，沙灣堤宜時啟，分水二空泄上流，庶可亡後患。從之。

景帝景泰三年春二月，河決沙灣堤，命左都御史王文巡視河道。

四年冬月，以左諭德徐有貞為右僉都御史，遭治張秋決河。先是，河溢滎陽，自開封城北，經曹、濮以入運河。至兗州沙灣之東堤大洪口而決，濟、汶諸水皆從之入海，會通河遂淤，漕運艱阻。工部尚書石璞、侍郎王永和、都御史王文相繼治之，凡七年，皆績弗成。乃集廷臣議於文淵閣，舉可治水者，以有貞名上。乃進有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治之。河以決故涸，而有貞至，方冬月，水暴漲，公私之艘畢達，治河卒踰數萬人，悉與之期而遣之，乃乘輕航究河源，遂踰濟、汶至衛、沁，循大河道濮、范還。上疏曰：「臣聞平水土，要在知天時地利人事而已。蓋河自雍而豫，出險之平，水勢既肆，又由豫而兗，土益疏，水益肆，沙灣之東所謂大洪口者，適當其衝，於是決而奪濟、汶入海之路以去；諸水從之而泄，堤潰渠淤，澇則溢，旱則涸，此漕途所由阻。然欲驟湮，則潰者益潰，淤者益淤。今請先疏上流，水勢平，乃治決，決止，乃濬淤。多為之方，以時節宣，俾無溢涸。必如是，而後有成。」上從之。

七年夏四月，僉都御史徐有貞治河功成。先是，有貞疏上，既報可，乃鳩工。而前所遣卒，亦依期至。乃為渠以疏之，中置閘以節宣之。渠起金堤、張秋之首，西南行九里，至濮陽濬；又九里，至博陵坡；又六里，至壽張沙河；又八里，至東西影塘；又五里，至白嶺灣；又三里，至李崖。由李崖而上，又二里至蓮花池；又三里，至大瀦潭，乃踰范暨濮。又上而西，凡數百里，經澶淵，以接河、沁。有貞曰：「河、沁之水，過則害，微則利。」乃節其過而導其微，用平水勢。既成，渠名廣濟，閘名通源，渠有分合，而閘有上平。凡河流之旁出而不順者，則堰之。堰有九，長各萬丈。九堰既設，水遂不東衝沙灣，而更北出濟漕渠。阿西、鄆東、曹南、鄆北，出沮洳而資灌溉者為田百數萬頃。凡堰，槌以水門，繚以虹堤，堰之崇，三餘尺，其厚什之，長百之；門之廣三六丈，厚倍之；堤之厚如門，崇如堰，長倍之。架濬載流，柵木絡竹，實之石而鍵以鐵，蓋合五行，用平水性。而導汶、泗之源出諸山，匯澶、濮之流納諸澤。又濬漕渠，由沙灣北至臨清，凡二百四里；南至濟寧，凡三百一里；復建閘於東昌之龍灣、魏灣者八，積水過丈，則開而泄之，皆道古河以入於海，用平水道。

初，議者欲棄渠勿治，而由河、沁及海以漕，又欲出京軍疏河。有貞因奏瀾瀕河民馬牧庸役，專力河防，以省軍費，紓民力。工部請如有貞言，不中制，以是得有功，蓋三年而告成。是役也，聚而問役者四萬五千人，分而常役者萬三千人，用木大小萬，竹倍之，鐵斤有二萬，錠三千，緇八百，釜二千八百，麻百萬斤，荊倍之，藁稍又倍之，而用石若土不可算，然用糧於官僅五萬石。功成，進副都御史。初，有貞方鳩功，有言沮者，上使中使問之。有貞示以二壺，一壺之數五，注水二壺，五數先涸。中使還報上。上惟有貞之所為。有貞常欲築一決口，下木石則若無者，心怪之。聞僧居山中有壺，有貞往叩焉。僧無所答，徐曰：「聖人無欲。」有貞沈思竟日，悟曰：「僧言龍有欲也，此其下有龍穴。吾聞之，龍惜珠，吾有以制之矣。鐵能融珠。」乃鎔鐵數萬斤，沸而下之，龍一夕徙，而決口塞。

孝宗弘治二年夏五月，河決開封，入淮。復決黃陵岡，入海。

三年夏四月，河決原武。命戶部左侍郎白昂往治之。河決支流為三：其一決封丘金龍口，漫於祥符、長垣，下曹、濮，衝張秋長堤；一出中牟，下尉氏；一汜溢於蘭陽、儀封、考城、歸德，以至於宿。瀾漫四出，不由故道，禾盡沒，民溺死者眾。議者奏遷河南藩省，以避其害。左布政使徐恪力陳不可，乃止。命昂往治之，昂舉南京兵部郎中婁性協治。乃築陽武長堤，以防張秋，引中牟之決以入淮，濬宿州古睢河以達泗，自小河西抵歸德飲馬池，中逕符離橋而南，皆濬而深廣之。又疏月河餘，以殺其勢，塞決口三六，由河入汴，汴入睢，睢入泗，泗入淮，以達於海，水患稍息。昂又以河南入淮，非正道，恐不能容，乃復自魚臺歷德州至吳橋，修古河堤，又自東平北至興濟鑿小河二道，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。河口各作石堰，相水盈縮，以時啟閉。蓋東北分治，而東南主疏云。

五年秋七月，張秋河決，命工部侍郎陳政督治之。時河溢沛、梁之東，蘭陽、鄆城諸縣皆被其患。復決楊家、金龍等口東注，潰黃陵岡，下張秋堤，入漕河與汶水合而北，行張秋堤，乃遣政往，政尋卒。

六年春正月，命浙江左布政司劉大夏為右僉都御史，督治張秋決河。

七年春二月，河復決張秋，命平江伯陳銳、太監李興協同都御史劉大夏督治之。先是，大夏既受命，循河上下千餘里，相度形勢。乃集山東、河南二省守臣議之。上言：「河流湍悍，張秋乃下流襟喉，未可輒治。治於上流，分道南行，復築長堤，以禦橫波，且防大名、山東之患，候其循軌，而後決河可塞也。」疏上，報可。工方興，而張秋東堤復決九餘丈，奪運河水，盡東流，由東阿舊鹽河以入於海。決口闊至九餘丈，訛言沸騰，謂河不可治，宜復元海運，或謂陸挽雖勞無虞。乃復命銳等協治之。

河南巡撫都御史徐恪上言：「臣按地志，黃河舊在汴城北四里，東經虞城，下達濟寧。洪武二年，決武原縣黑洋山，東經汴城北五里，又南至項城入淮，而故道遂淤。正統三年，決於張秋之沙灣，東流入海。又決滎澤縣，東經汴城，歷睢陽，自亳入淮。景泰七年，始塞沙灣之決，而張秋運道復完。以後河勢南趨，而汴城之新河又淤。弘治二年以來，漸徙而北，又決金龍口諸處，直趨張秋，橫衝會通河，長奔入海，而汴南之新河又淤。百餘年間，遷徙數四，千里之內，散逸瀾漫。乃者上廬聖衷，特命都御史劉大夏經理，而伏流橫溢，功力未竟。議者以黃陵岡之塞口不合，張秋之護堤復壞，遂謂河不可治，至有為海運之說者，得毋以噫而廢食哉。夫黃陵岡口不可塞者，非終不可塞也，願以修築堤防之功多，疏濬分殺之功少，故湍悍之勢不可遽回。今自滎澤縣孫家渡口舊河，東經朱仙鎮，下至項城縣南頓，猶有涓涓之流，計其淤淺，僅二百餘年，若疏而濬之，使之由泗入淮，以殺上流之勢；又以黃陵岡賈魯舊河，南經曹縣梁進口，下通歸德丁家道口，且可以分水勢；今梁進口以南，則滔滔無阻，以北則淤塞將平，計其功力之施，僅八餘里，若疏而濬之，使之由徐入淮，以殺下流之勢，水勢既殺，則決口可塞，運道可完。毋求近功，毋惜小費，毋以小債敗輒阻，幸而成功，則萬世之利也。」命下部議行之。山東按察司副使楊茂仁上言：「官多則民擾，治河既委劉大夏，又命李興、陳銳，事權分而財力匱。且水陰也，其應為宮闈，為四彝，宜戒飭後戚，防禦邊患。」疏上，興等切齒之，誣茂仁為妖言，逮繫獄。科道交章論救，乃謫同知。茂仁，守陳子也。

夏四月，塞張秋堤，更名安平鎮。先，是劉大夏發民丁數萬於上流西岸，鑿月河三里許，屬之舊河，使漕通，不與河爭道。乃濬孫家渡口，別開新河一道，導水南行，由中牟至潁州東，入於淮。又濬祥符四府，營縣淤河，由陳留至歸德，分為二道，一由宿遷小河口，一由亳州渦河會於淮。又於黃陵岡南濬賈魯舊河四里，由曹縣出徐州，支流既分，水勢漸殺，乃築西長堤，起河南阡

城，經滑、長垣、東明、曹、單諸縣，盡徐州，長三百六□里，五旬而事竣，費輕功重逾於徐有貞云。璽書褒賞，人為戶部右侍郎。始河自清河隄入淮，大夏治之，自宿遷小河入淮，則北三百里矣，已又北三百里，至徐州小浮橋入淮。

九月，加山東參政張縉秩為通政使，代劉大夏理河道。初，大夏治決河委縉調度，及成功，遂升為通政司右通政。時衝決之餘，溝防不治，縉相其緩急，以漸修濬。無所遺。又於決口之東，砌石岸數里，以固舊防。又新築南旺東堤，樹柳其上，每歲夏秋水溢，挽卒得分行無阻，至今便之。

武宗正德四年，河決曹、單趨沛，出飛雲橋，命工部侍郎崔巖往治。巖發丁夫四萬餘人，塞垂成，漲潰。代以右侍郎李鏜，四月弗成，盜起而罷。

七年秋九月，以右都御史劉愷總理河道。愷築大堤，起魏家灣，互八□餘里，至雙堽集，都御史趙璣又堤三□里續之，曹、單以寧。

世宗嘉靖七年春正月，鑿新漕，不成。先是，河決曹、單、城武、陽家口、梁靖口、吳士舉莊，衝雞鳴臺，沛北皆為巨浸。東溢漕漕，入昭陽湖，沙泥聚壅，運道大阻。刑部尚書胡世寧上言：「運道之塞，河流致之也。請先述治河之說。河自經汴以來，南分二道：其一出滎澤，經中牟、陳、潁，至壽州入淮；其一出祥符，經陳留、睢、亳，至懷遠入淮。其東南一道，自歸德、宿、虹出宿遷。其北分新舊五道：一自長垣、曹、鄆出陽穀，一自曹州雙河口出魚臺塌場，一自儀封出徐州小浮橋，一出沛縣飛雲橋，一出徐沛之間，境山之北溜溝。此六者皆入漕渠而南匯於淮，而今且湮塞矣。止存沛縣一河，勢合岸狹，不得不溢，所以豐、沛、徐州漫為巨浸，溢入沛北之昭陽，以致運道壅淤。然壅淤既久，勢必復決。決而東南，有山限隔，其禍小。決而東北，前宋澶州之決，郡縣數□皆灌，禍不可言矣。故今治河，當因故道而分其勢也。其陽谷、魚臺二道，勢近東北，不可復開。而汴西滎澤孫家渡至壽州一道，決宜常濬，以分上流之勢。自汴東南，原出懷遠、宿遷、小浮橋、溜溝四道，宜擇其便利者，開濬一道，以分下流之勢。或恐豐、沛漫流久而北徙，欲修城武以南廢堤，至於沛縣之北廟道口，以塞新決，而防其北流，此亦一計也。至於運道，臣與李承勳同行擬議，莫若於昭陽湖左，滕、沛、魚臺之中，地名獨山、新安社諸處，別開一河，南接留城，北接沙口，闊五六丈，以通二舟之交；來冬冰結船止，更加濬闊，以為運道，此其上策也。」至是，河道都御史盛應期上言：「宜於昭陽湖左，別開新渠，北起姜家口，南至留城一百四□餘里，以通漕舟。」其說與世寧合。工部尚書童瑞復議，從之。乃集民夫萬人，分標開鑿，已而其地居河上流，土皆沙淤，功弗就。應期日夜住宿水次，益卒數萬治之，百姓滋怨，言者謂糜財用，勞民力，功必不可成。上怒，奪應期官，歸田里，而新渠之議寢焉。以侍郎潘希曾往代，踰年，豐、沛、單三縣堤成。

□三年，初，飛雲橋之水，北徙魚臺、谷亭，舟行闕面，豐、沛以北，稍遠水患。久之，復決趙皮寨，谷亭流絕，而廟道口復淤。議者欲引沁鑿衛，置敖倉衛輝，由渦經汴達陽武，陸挽之，始由衛北運，言人人殊。時治河者工部侍郎劉天和，專修復故道，未幾河忽自夏邑、太丘等集衝數隄，轉東北流，經蕭縣出小浮橋，下濟二洪，趙皮寨尋塞，蓋河勢南徙。

□九年，河決睢州野雞岡，數過入淮，二洪大涸。上命兵部左侍郎王以旗督理。以旗役丁夫七萬，開李景高支河一道，引水出徐濟洪，八月而成，糧運無阻，上悅，加以旗秩。尋復淤。是時河益南徙，頗便漕。然五河、蒙城、臨淮諸州邑，鳳、泗之北，祖陵在焉，議者以為憂。

三□一年秋八月，河決房村，至曲頭集，凡決四處，淤四□餘里，都御史曾鈞役丁夫五萬六千有奇，濬之，三閱月而成。三□七年，河北徙新集淤而為陸二百五□餘里，視故道高三丈有奇，河分流弱，離為□一，河南、山東、徐、邳皆苦之。

四□四年秋七月，河盡北徙，決沛之飛雲橋，橫截逆流，東行踰漕，入昭陽湖，泛濫而東，平地水丈餘，散漫徐促沙河至二洪，浩渺無際，而河變極矣。初，漕渠左視昭陽湖，其地沮洳，去河不數□里，識者危之。嘉靖初，盛應期督漕，議鑿渠湖左以避河患，朝廷從之。鳩工未半，為異議所阻，至是漕涇，以吏部侍郎朱衡出督濬鑿。衡與僉都御史潘季馴尋應期所開故道，以為運道之利，無逾於此，疏請鑿之，開新河，自南陽達留城百四□一里，濬舊河自留城達境五□三里，役丁夫九萬餘，八閱月而成，而水始南趨秦溝。

穆宗隆慶元年春正月，開廣秦溝以通運道。先是，河決沛縣，議者請復故道，乃議新集、郭貫樓諸處上源。尚書朱衡言：「古之治河，惟欲避害，今之治河，兼欲資利，河流出境山之北，則開河淤；出徐州之南，則二洪涸。惟出自境山至徐州小浮橋四□餘里間，乃兩利而無害。自黃河橫流，碣山、郭貫樓支河皆已淤塞，改從華山，分為南北二支，南出秦溝，正在境山以南五里許，此誠運河之利也。惟北出沛，西及飛雲橋，逆上魚臺，為患甚大。陛下不忍沛、魚之民橫罹昏墊，欲開故道，臣考之地形，參之輿論，其不可者有五：自新集至兩河口，背平原高阜，無尺寸故道可因，郭貫樓至龍溝一帶，頗有河形，又係新淤，無可駐足，其不可一也。河流由新集，則商、虞、夏邑受之，由郭貫樓，則蕭、碭受之，今改復故道，則魚、沛之禍復移蕭、碭，其不可二也。黃河西注華山，勢若建瓴，欲從中鑿渠，挽水南向，必當築壩，為力甚難，其不可三也。曠日持久，役夫三□萬，騷動三省，其不可四也。工費數百萬，司農告匱，其不可五也。臣以為上源之議可罷，惟廣開秦溝，使下流通行，修築長堤，以防奔潰。」上從之。乃鑿舊渠深廣之，引鮎魚諸泉、薛沙諸河，注其中，灑三河口，疏舊河，築馬家橋堤，道之出飛雲橋者使盡入秦溝。自留城至赤龍潭，又五□三里，凡為閘八，減水閘二□。為壩□有二，堤三萬五千二百八□丈，石堤三□里。已而鑿王家口導薛河入赤山湖，鑿黃甫導沙河入獨山湖，凡為支河八，旱則資以濟漕，潦則泄之昭陽湖，運道盡通，是名夏鎮河。工成，加衡太子少保，於是河專由秦溝入洪，而河南北諸支河悉並流秦溝。

三年秋七月，河水溢，自清河抵淮安城西，淤者三□餘里。決方、信二壩出海，平地水深丈餘，寶應湖堤崩壞，山東莒、郯諸處水溢，從沂河、直河入邳州，人民溺焉。

四年秋九月，河決邳州，自睢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，淤百八□里，溺死漕卒千人，失米二□餘萬石。總督河道侍郎翁大立言：「邇來黃河之患，不在河南、山東、豐、沛，而專在徐、邳，故欲先開加河以遠河勢，開蕭縣河以殺河流者，正謂浮沙壅聚，河面增高，為異日慮耳！今秋水洑至，橫溢為災，臣以為權宜之計在棄故道而就新衝，經久之策在開加河以避洪水。」疏下部。

五年河決雙溝。先是，河漲徐州上下，茶城至呂、梁兩厓、東山，不得下，又不得決；至是乃自雙溝而下，北決油房、曹家、青羊諸口，南決關家、曲頭集、馬家淺、閻家、張擺渡、王家、房家、白糧淺諸口，凡□一，支流既散，乾流遂微。乃淤自匙頭灣八□里，而河變又極矣。趙孔昭、翁大立前後治之無功。議者欲棄乾河，而行舟於曲頭集、大枝間。冬初水落，則乾已平沙，而枝復阻淺。又議棄黃河運，而膠河、沭河、海運紛沓莫可歸一。於是即家起都御史潘季馴治之。季馴之治水，惟求復故道而已。乃上言：「老河故道，自新集歷趙家圈出小浮橋，安流無患。後因河南水患，別開一道，出小河口本河漸被沙淺。嘉靖間，河北徙，故道遂成陸地。臣奉命由夏鎮歷豐、沛，至崔家口；由崔家口歷河南歸德、虞城、夏邑、商丘諸縣至新集，則見黃河大勢，已直趨潘家口矣。父老言去此□餘里，自丁家道口以下二百二□里，舊河形跡見在，可開。臣即自潘家口歷丁家道口、馬牧集、韓家道口、司家道口、牛黃壩、趙家圈，至蕭縣一帶，皆有河形，中間淤平者四分之一，河底皆滂沙，見水即可衝刷。臣以為莫若修而復之。河之復，其利有五：從潘家口出小浮橋，則新集迤東，河道俱為平陸，曹、單、豐、沛永無昏墊，一利也。河身深廣，每歲免泛溢之患，虞、夏、豐、沛得以安居，二利也。河從南行，去會通河甚遠，開渠無虞，三利也。來流既深，建瓴之勢，導滌自易，則徐州以下，河身亦因而深刷，四利也。小浮橋來流既遠，則秦溝可免復衝，而茶城永無淤塞之患，五利也。」既報可，乃役丁夫五萬，開匙頭灣，塞□一口，大疏八□里，故道漸復。已而以漕舟壞，季馴閒住。

六年春，河決邳州，運道阻。總河侍郎翁大立復議開加河，以遠其勢。潘季馴言：「沭與黃河相首尾，今河南決淮、揚北，決豐、沛，漕渠不相屬，沭處中，將焉用之？」已而以漕舟壞，季馴被劾歸。給事中雒遵言治河有效，無如工部尚書朱衡者。乃詔衡與總河都御史萬恭履視，則沭口限嶺阻石，竟報罷，而一意事徐、邳河。衡上言：「茶城以北，防黃河之決而入；茶城以南，防黃

河之決而出。故自茶城至邳州、宿遷，高築兩堤，宿遷至清河，盡塞決口，蓋防黃河之出，則正河必淤，昨歲徐、邳之患是也。自茶城、秦溝口至豐、沛、曹、單，以接縷水舊堤，蓋防黃河之入，則正河必淤，往年曹、沛之患是也。二處告竣，沛縣窯子頭至秦溝口，應築堤禦之。」命萬恭總理其事，役丁夫五萬有奇，分工畫地而築之。

夏四月，兩堤成。北堤起磨臍溝，迄邳州之直河；南堤起離林鋪，迄宿遷之小河口。各延袤三百七□里，運艘束於河流，睢、邳之間可以稼，建鋪立舍，設軍民守之，如河南、山東黃河例。河乃安運道，嘉、隆之間，治河者以衡、恭、季馴為能。

神宗萬曆五年秋八月，河決崔鎮，淮決高家堰，橫流四溢，連年不治。詔復以潘季馴為右都御史總理河漕。時有議當疏海口者。季馴言：「海口不能以人力疏治，而可以水勢衝決，計莫如築高家堰塞崔鎮東，河、淮正流，使並趨入海。」上可其奏。季馴為之三年，而高家堰成。一夕黃浦涸，得龍首以獻，其大專車，時以比龍首渠云。

□五年冬□月，命工科給事中韋居敬相度黃河，議修治之策。時黃河漫流，自開封、封丘、偃師，及東明、長垣，多衝決，大學士申時行言失今不治，河將北徙上流，不下徐、淮，則運道可憂，故有是命。已而督河楊一魁議，因決濟運，導沁入衛。居敬言：「衛輝城卑於河，恐一決有衝潰之患，沁水多沙，善淤，入漕未便，不如堅築決口，開河身，加濬衛河，民得灌田，尤為完計。」上從之。

□六年春三月，禮科給事中王士性上言：「黃河自徐而下，河身高而束以堤，行堤與徐州城平。委全力於淮，而淮不任。黃水乘運河如建瓴，淮安、高、寶、興、鹽諸生民，托之一丸泥，決則盡化魚鱉。而議者如蟻穴漏卮，補救無寧歲，總不如復故道，為一勞永逸之計也。河故道，由桃源三義鎮達葉家衝與淮合，在清河縣北。別有濟運一河在縣南，蓋支河耳。河強奪支河，直趨縣南，而自棄北流之道，久且斷，河形固在也。自桃源至瓦子灘九□里，地下不耕，無廬墓之礙。至開河費視諸說稍倍，而河道一復，為利無窮。」章下所司，韋居敬言故道難復。不行。復議開葉家營支河，尋諸決口皆塞，淤者復疏。

夏六月，總理河道潘季馴上言：「河水濁而強，汶、泗清而弱，交處則茶城也。每至秋，黃水發入淮，沙停而淤，勢也。黃水減，漕水從之，沙隨水流，河道自通，縱有淺阻，不過旬日。往者立石洪、內華二閘，遇水發，即閉之，以遏其橫；黃水落，則啟之，以出泉水。但建閘易，守閘難，貢使之馳行，勢要之開放，急不能待，而運道阻矣。乞禁啟閉之法。」報可。

□七年，河決雙溝單家口，於是專議築趙皮寨至李景高口遙堤，築將軍廟至塔山長堤，築羊山至土山橫堤，河防幸無事。□九年秋九月，泗州大水，淮水泛溢，高於城，溺人無算，浸及祖陵。總督河道潘季馴上言：「水性不可拂，河防不可弛，地形不可強，治理不可擊。人欲棄舊以為新，而臣謂故道必不可失；人欲支分以殺勢，而臣謂濁流必不可分。霖潦水漲，久當自消。」時季馴凡四治河，河皆治。季馴之議，以為河性湍悍善徙者，水漫而沙壅也。法莫若以堤束水，以水攻沙，循河故道，束而湍之，使水疾沙刷，無留行，而又近為縷堤；縷堤之外復為遙堤，故水益淺遠，不至旁決。

二□三年夏四月，命工科給事中張企程勘淮、泗水。先是，邳州、高郵、寶應大雨水，湖決壞堤，泗州水，浸祖陵。巡按御史牛應元言：「治河在辟清口浮沙，次疏草灣下流，達伍港、灌口，廣其途入海。次開周家橋達芒稻河入江，而鮑、王諸口，決為巨浸，難以施工，或分其水築黃堍、戒口之壩，疏符離集、睢水之淺，濬宿遷小河入黃之口。」故有是命。已而企程覆奏：「隆慶末，高、寶、淮、揚告急，當事狃於目前，清口既淤，又高築堰，堤張福以束之，障全淮以角黃，舉七□二溪之水匯於泗者僅口數丈出之。出之□一，瀦之□九，河身日高，安得不倒溢以灌泗乎？今高家堰費巨，未可議廢，且並高、寶、淮、揚亦不可少，周家橋北去高堰五□里，其支河接草子湖，若濬三□餘里，一自金家河入芒稻河注之江，一自子嬰溝入廣洋湖注之海，則淮水泄矣。武家墩南距高堰□五里，偃永濟河，引水自窯灣閘出口，直達涇河，自昭陽湖入海，則淮之下流有歸，此急救祖陵之議也。」

九月，總督漕運褚鐵議導淮。總理河道楊一魁議先分黃，次導淮。御史牛應元議合行之，又為祖陵計，黃堍口決當制，小林口淤當挑，歸仁堤當培。上從之。括帑五□萬，役夫二□萬，分黃導淮。自黃江嘴導河，分趨五港、灌口逕入海，以殺黃勢，毋盡入淮。導淮則自清口，辟積沙數□里，又於高堰旁，若周家橋、武家墩，稍引淮支流入於湖，為預濬入江入海路以泄之，祖陵水漸退，而水患息。

二□四年九月戊戌，河工成。總理河道楊一魁、總督漕運褚鐵等賞賚有差。

二□五年春正月壬寅，河決黃堍口。總督漕運尚書褚鐵言：「黃口宜塞，否則全河南徙，害將立見。」

三月，濬小浮橋沂河口，小河口工成。自河南徙徐、邳，復見清泗，議者謂全河水微，妨運，決口不塞，恐下咬歸仁，為二陵患。獨總河尚書楊一魁謂黃堍口深淵難塞，議濬小浮、沂、泗，築小河口。工成，果利運。尋久旱，運河澀，而河又決義安東壩。一魁議濬黃堍口及上歸灣活嘴，以受黃水，救小浮橋、泗上之涸。因繪河圖上言：黃河自古為患，近自分黃道淮，工成，鳳、泗、淮、揚免昏墊之災，又自黃堍一決，全河南徙，兗、豫、徐、邳得免河患，而其餘波出於義安者，又導之入小浮橋足以濟二洪之涸，則今日之河既有合於決堤放水之議矣。而議者猶曰：運道有淺澀之虞，祖陵有意外之患，地方有淹沒之苦。不知國家運道，原不資於河。全河初出亳、壽之郊，以不治治之。故歲無治河之費，其後全河漸決入運，因遂資其灌輸，五□餘年，久假不歸，又日築垣而居之，涓滴不容外泄，於是濁沙日澱，河身日高。上遏汶、泗，則鎮口受淤，魚、滕被侵；下壅清、淮，則退而內瀦，盱、泗為魚；以至瀕河沒溺，歲運飄流，甚至浸及祖陵。而當事者狃以運道所資，勢不能卻之他徙。臣奉明命，改弦易轍，首開武墩經河，次疏具壩、固莊，又挑小浮橋、小河口、沂河口故道，幸小浮橋股引之水，李吉口未斷之流，已足濟運矣。以汶、泗、沂、兗之水，建閘節宣，運道自在，固不必殫力決塞，以回全河。蓋決河所經，有山西、阜子諸坡湖以為之匯，有小河、白洋、固朱等河溝以為之委。祖陵雄據上游，崇岡迭嶂，諒無可慮。即歸仁一堤，見為險要，亦非水沖，萬一失守，亦不過下浸桃清，由洪澤諸湖以下清口，勢不能逆流倒灌上及盱、泗也。至南流泛濫，雖不免為下邑民生之害，碣山水道當衝，南流北流俱不得免，必須遷城以避河患。其以涸口被災者，惟有蕭、宿、靈、睢。往者，全河未徙之時，豐、沛、魚、滕、徐、邳不被淹沒乎？近庚寅、癸巳之秋，徐、邳二州不幾為魚鱉乎？較之今日，孰重孰輕？故臣始終自信，以為止就已成之功，稍終未完之緒，則自不至為運道之虞，亦不能為陵寢生民之患。抑臣又有說焉，禹之導河，析二渠，播九河，隨水之所向，不與爭利。今河南、山東、江北州縣，棋列星布，在在堤防，水不及汴梁矣，則恐決張秋；不及張秋矣，又恐淤鎮口；不及鎮口矣，又恐淹宿州。凡禹之所空以與水者，今皆為我所占，無容水之地，固宜其有衝決也。今若空碣山一邑之地，北導李吉口，下濁河；南存徐溪口，下符離；中存盤岔河，下小浮橋。三河並存，南北相去五□里，任水遊蕩，以不治治之。量濶一邑千金之賦，歲省修河萬金之費，此亦一時之省事，萬世之良圖也。

二□六年春三月，工部給事中楊應文請開洳河。洳河在滕、嶧、沂、洙下流，南通淮海。隆慶以來，翁大立數議未決。舒應龍嘗鑿韓莊，中輟。時河決黃堍口，請終其功。報可。

夏六月，以工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劉東星總理河道漕運。東星循行河堤，謂阻漕治在標，決河治在本，兩利而並存之。議開趙渠，蓋商城、虞城以下，至於徐州，元賈魯故道也。嘉靖末，北徙，潘季馴議開之，計費四百萬而止，及河決單縣黃堍口稍通成渠，惟曲裡館至三仙臺四□里如故。東星因欲濬之，又自三仙臺至泗州小浮橋開支河，又濬漕河，起徐、邳至宿，費可□萬緡。

二□九年秋九月，河決蕭家口。先是，開封歸德大水，商城、蒙城等處，河衝蕭家口百餘丈，全河南徙，淮、泗賈舟不及去，置於沙上。總督河漕工部尚書劉東星卒於濟寧。東星濬趙渠，開洳河，工未竟而卒。

□一月，河南道御史高舉言：「膠、萊海運，嘉靖間，山東副使王憲議開膠萊河，河之南口，起麻灣，北口至海滄，相距三百三□里，其地河形至今尚在。兩口皆貯潮水，不假濬者二百餘里，濬者一百三□里。但其下多石，水微細，使極力開鑿，止三□里遠耳。如河成，我江漕由淮安清江浦，歷新壩馬家濠而來，計良便。國初罷海運者，以馬家濠未通，舟出大洋故也；馬家濠通，舟行小海中，自不險。從麻灣、海滄二口逕抵天津直沽。」至是舉循其議上，格於守臣而止。先是，張居正柄國，即有議開洳河者，山

東參政馮敏功曰：「加口穿葛墟諸山，皆砂石，不可鑿，南北大湖相連，不易堤，甚非計也。」事遂寢。又欲由海疲乏開膠河。敏功奏議曰：「膠河僅衣帶水，餘悉高嶺大阜，且地皆岡石，山水奔瀑，工難竟。即竟矣，海水挾淖沙而入必復淤，不若舍膠、加而專治河，河漕合治則國儲民命兩利，分治則兩敗矣。」然居正竟促撫、按開濬，才及數尺，果皆岡石黑沙難施畚鍤，費幣金□三萬，迄無成功乃止。

三□一年春正月，山東巡撫黃克纘言：「開王家口為蒙牆上流，上流既達，則下流不宜旁泄，宜塞。」從之。

夏四月，總理河道侍郎曾如春卒。如春治河，力主開黃家口。領六□萬金，竭智畢慮，既開新河，雖深廣，其南反淺隘，故水不行。所決河廣八□餘丈，而新河僅三□丈，不任受。或告如春日：「若河流既回，勢如雷霆，藉其自然之勢衝之，何患淺者之不深。」如春遂令放水，河流濁，下皆泥沙，流勢稍緩，下已淤半矣。一夕水漲，衝魚臺、單縣、豐、沛間，如春聞之，驚悸暴卒。以工部右侍郎李化龍總理河道。

三□二年春正月，總理河道侍郎李化龍請開加河。曰：「河自開封、歸德而下，合運入海，其路有三：由蘭陽出茶城，向徐、邳，名濁河，為中路；由曹、單、豐、沛出飛雲橋，向徐溝，名銀河，為北路；由潘家口入宿遷，出小河口，名符離河，為南路。南路近陵，北路近運，惟中路既遠於陵，亦濟於運。前督臣排群議，興茲役，竟以資用乏絕，不得竣事。然自堅城以至鎮口，河形宛然，故為今計，惟守行堤，開加河為便。」上從之。

秋八月，河決蘇家莊，淹豐、沛，黃水逆流，灌濟寧、魚臺、單縣，而魚臺尤甚。

九月壬申，分水河成。

三□三年秋七月壬午，呂梁河澀。給事中宋一韓論前總督李化龍加河之誤。不報。

三□四年夏四月癸亥，河工成。自朱旺口至小浮橋袤百七□里，河歸故道，役五□萬人，費八□萬金，五閱月而竣。懷宗崇禎六年夏五月，運河淺阻，降總理河道尚書朱光祚一級。

七年冬□一月，漕運總督楊一鵬議濬加河。從之。

八年秋九月，逮總理河道尚書劉榮嗣。初，榮嗣以駱馬湖阻運，自宿遷至德州開河注之，既鑿，黃水朝暮遷徙，不可以舟。給事中曹景參劾之，被逮。

九年夏四月，加河重濬成。

□五年秋九月，李自成圍開封，河決城陷。先是，開封城北□里枕黃河，至是賊圍城久，人相食。壬午夜，河決開封之朱家寨，溢城北。越數日，水大至，灌城，周王恭楞走磁州，以巡按御史王漢舟迎之也。巡撫高名衡、推官黃澍等俱北渡，吏卒倉猝各奔避，士民湮溺死者數□萬人，城俱圯。賊屯高地獨全。開封古都會，富庶甲於中原，竟成巨浸。水大半入濁，入泗，入淮，與故河分流，邳、亳皆災。

谷應泰曰：

河自龍門下浮，束於萬山，南至豫州，地平勢怒，而河無安流矣。故河之決，必在河南，而既決之後，不南侵全淮，即北衝齊、魯。侵全淮者，潰散於潁、亳、徐、宿，而害在田廬民業。衝齊、魯者，橫激於曹、濮、單、鄆，而患兼在堤防運道。然淮近而身大，決入淮者患小而治速；漕遠而身小，決入漕者患大而治難也。洪武初，河決原武，自潁、壽入淮。正統□三年秋，河決滎陽入漕，潰沙灣入海。景泰三年春，河又決沙灣。弘治二年夏，河決開封入淮。三年夏，河決原武支流三：一自封丘下衝張秋；一出中牟尉氏；一溢蘭陽及歸德，瀾漫至宿。五年秋，河決張秋。七年春，河又決張秋。世宗□九年，河決睢州野雞崗。四□四年，河決沛之飛雲橋。神宗五年，河決崔鎮。二□五年，河決黃堎口。懷宗□五年，河決汴城。大抵決口必在開封南北百里，而被害之地，淮三漕七。後乃駸駸數病漕河焉。

蓋合大河以歸一淮，物不能兩大，況水又泥淖多滓，驅二瀆之水，行闕遏之途，其必潰也明甚。而兗州卑下，齊、魯瀕海，黃河所向，並牽漕河諸水，盡瀉入海。故河決之世，陸則病水，水則病涸，發則病水，去則病涸，齊、魯病水，漕河病涸，一隅病水，全河病涸。而說者謂河既欲自豫決兗，入漕達海，何不盡濬豫、兗諸決地，聽河北流，過濟寧，下臨清，出直沽，漕與河合，漕不病竭，淮與河分，淮不病溢，策至便也。不知淮河浩瀚，千里一瀉，猶不能泄，怒時思沸湧，漕水千步百折，委紆盤曲，河豈能按轡徐行乎？若必廢漕制以伸河體，取咽喉之地為尾閘之衝，必無幸矣。

故治河之道，古無上策，史冊所載，不過三說：曰疏，曰濬，曰塞。塞在上流，堙谷截流是也。疏在下流，分支灑澤是也。濬在河身，築堤固岸，使之安行是也。疏近上策，神禹北播九河，賈讓北放渤海，棄地遷民，費以巨萬，效已難言之。近世以來，濬塞兼施，徐有貞謂水平後可治決，決止乃可濬淤，此先塞繼濬之法也。故力築張秋、金堤，堅塞決口，而徐濬漕河之淤，水道乃平。劉大夏言河道不治，乃修築堤防之功多，疏濬分殺之功少，此先濬後塞之法也。故力濬賈魯河、孫家渡，殺水入淮。又濬淤河，出宿遷、亳州入淮。後築長堤，起豫達徐，衝決遂止。他如潘季馴之不失故道，不分濁流。楊一魁之首開武墩，次疏具壩，皆良策也。

夫殷都帶河，囂、耿屢遷；武帝刑牲，宣瓠時決。終明之世，河患時警，未嘗一歲沮運者，濬塞之力也。九河故道，已不能修，漕河一線，勢不能廢。然則塞濬之功，與河終始，尚其借鑒於茲。